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四包: 怀柔)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四包：怀柔）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士春

联系方式：010-55565368

邮箱：zhangshichun@gd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赛沃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22

法定代表人：邢彩萍

项目联系人：蒋冬冬

联系方式：18610787834

邮箱：344413674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四包：怀柔）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JAXD2026-BJEZ-04026/0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赛沃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

对转播站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包括：

- (1) 发射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日常看管维护）；
- (2) 天馈线、发射塔；
- (3) 信号接收及传输设备维护（日常看管维护）；
- (4) 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日常看管维护）；
- (5) 附属设备的维护（包括动力、空调、消防等转播站设备）；
- (6) 房屋、场区绿化、围栏、专用道路等的维护；
- (7) 支付转播站设备运行所需用电等其他相关费用。

对维护工作的基本要求。包括：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履行安全播出日常管理职责。

(2) 针对运维内容制定运维计划、详细流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巡查巡视表单等，经甲方确认后，严格落实。

(3) 发现设备运行故障，及时作出响应，迅速采取措施，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4) 负责本地区转播站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协助安排定期的测试、维修工作，全部维修所用配件均需由乙方负责，负责根据运维需要配备维修零配件、关键设备备品备件（根据各台站实际情况）、设备检测仪器及运维车辆，消防设备按照质保期定期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转播站设施和设备安全，负责做好转播站周边环境安全防护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排转播站值守人员并保障其人身安全及上下班交通安全。

(6) 负责与属地党委、政府协调，负责协调属本区范围内与转播站相关的各种事宜。

(7) 负责配备、管理本区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人员，每站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及监控人员 24 小时驻场值守。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从事配电、高空作业等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高压配电、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人员作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

(8) 负责本区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的政治审查、技术培训、安全教育，负责组织转播站工作人员参加上级的培训与竞赛。

(9) 负责对转播站所有设施、设备和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登记相关信息情况。

(10) 认真落实机线设备周、月、季维护测试制度，记录相关信息。

(11) 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及时报甲方，并及时协调相关设备公司解决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乙方需配合专业维护工作开展基本故障排查，通过基本操作解决一般故障，对于无法通过基本操作恢复的问题，由专业维护公司上站解决。

(12) 加强巡视看管，确保每日早、中、晚至少三次对场区设施、室外线缆巡视。巡视主要工作为登记时间及房屋、围墙围栏、铁塔、变压器、摄像机、灯杆灯具、天馈线、电缆数量与质量情况;登记报告场区周围可能对转播站的灾害性影响。

(13) 每周至少对转播站机房清扫一次、每两天至少对场院的环境卫生清扫一次，负责转播站人员生活区卫生环境清理。

(14) 负责场区道路及花草树木的剪浇等管理工作。

(15) 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提高人身安全与机线设备安全防护意

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器材,协助甲方监督专业运维公司运维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制止运维人员采取的不规范、不安全操作。

(16) 对甲方批准进入转播站场区的人员严格登记姓名、进出时间、工作事项,值班人员对外来人员维修维护及设备安装等作业需全程陪同、监督,严禁非批准人员入场区。

(17) 负责针对防火、设备故障等不同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于上下半年各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有详细记录。

(18) 交接班与事故报告制度:

值班人员每日做好工作记录的填写工作,按时交接班,乙方及时收集转播站值班情况、汇总监控信息,及时上报市广电局监测中心。

事故情况报告。发生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立即向监测中心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再报结果,需持续处理的事件,纳入当日汇报内容。

(19)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供经费支出情况报告。

(20)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运维情况监督检查,如实规范开展工作记录,提供日常工作记录备查,按照甲方对运维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完善日常维护工作,提高维护工作水平。对日常工作记录和佐证材料缺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正。

(21) 定期配合召开运维情况的交流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文字、报表和图片。

(22) 在重要保障期期间,乙方应该加大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增强保障工作能力。

(23)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维护期一年。乙方有义务定期汇报运维数据,并接受各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运维期

间，乙方需接受区融媒体中心对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交通等保障，乙方每季度向融媒体中心提交维护工作小结，融媒体中心对设备服务覆盖区域内群众进行不定期抽样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乙方提出运维工作建议及指导。甲方将依据广电相关标准，在运维全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运维期满应提交书面年度维护情况汇总报告，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24) 项目维护期满，乙方需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全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发生情况、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对验收工作给予相关工作保障。

转播站日常维护应符合国家和总局维护标准。包括：

- (1) 米波调频技术规范 (GB/T4311-2000) ；
- (2)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及测量方法 (GY/T5088-2013) ；
- (3) 调频同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54-2000) ；
- (4) 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169-2001) ；
- (5)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177-2001) ；
- (6)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 (GY/T179-2001) ；
- (7) 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
- (8)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基本规范》 ；
- (9)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等有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6 日止。

3. 服务地点：怀柔转播站。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 854000.00** 元(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 即人民币 **¥: 725900.00** 元(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人民币 **¥: 12810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

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作业。若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管理疏漏、设备使用不当等乙方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

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完成维护、巡检、值守、故障响应、报告、培训等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按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或者在重要保障期内未按约定增配值守人员、未按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处理故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播出事故或者影响安全播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1）未如实记录、报送运维数据、值守记录、巡检维护记录、故障信息、经费支出情况或者验收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材料；（2）擅自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关键性工作或者辅助性工作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提供合

同项下资料、敏感信息；（3）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

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6日